

虎林國中體育班各領域各學科平時暨非考科定期成績多元評量標準

107.08.30

語文領域—國文平時成績		
適用年級	七、八、九年級	備註
測驗	25%	單元評量、口頭報告、分組報告。
作業	25%	習作、學習單、書面報告、戲劇表演、圖像表述。
上課表現	25%	課程參與、作業繳交。
閱讀寫作	25%	學習單、心得單、作文
語文領域—英文平時成績		
測驗	20%	補考有進步，總分+1~3分。
作業	40%	習作占 60%、學習單、筆記各 20%。
上課表現	40%	A. 基本分 80，依個人、小組積分斟酌加分，最高 95 分。 B. 違反上課規定斟酌扣分。

數學領域—數學平時成績(整體分數介 24 分~100 分之間)		
測驗	20%	單元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線上測驗。
作業	40%	基本分 80，分數 0~100 分；含書面報告、數學寫作、數學步道、學生命題。
日常表現	40%	基本分 80，分數介 60~100 之間；含課程參與、闖關遊戲。
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時成績(應用科技含定期、平時)				
科目	測驗	作業	上課表現	作業及筆記、上課表現--基本分 80 分。
生物	20%	40%(缺交 0 分)	40%	
理化	20%	40%	40%	
地科	20%	40%	40%	

社會領域—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平時成績		
紙筆測驗	20%	單元評量
作業	40%	基本分 80，含分組討論、專題報告、筆記、習作…等。
上課表現	40%	基本分 80，含出缺席狀況、課堂參與。

綜合活動領域—家政、輔導、童軍		
平時	定期(基本分 80 分)	
上課狀況(含用具、個人表現、小組積分) 100%	作業、學習單 50%	作品、報告 50%

藝術與人文領域			
科目	定期	平時	備註
表演藝術	表演或報告 100%	合作學習態度 100%	1. 缺交作業作品或沒有表演者；作品或表演內容未達標準者，60 分以下。 2. 有表演，但不是很用心者，60~70 分。

音樂	表演 100%	筆記或筆試學習態度 100%	3. 認真準備，但不是表演很好者，70~80 分。 4. 表演佳，又認真，80~98 分。 5. 缺帶用具及學習態度不佳扣分。 6. 表演時干擾，扣表演分數。
視覺藝術	作品 100%	作品 100%	缺帶用具及學習態度不佳扣分。

健康與體育領域—健康				
平時 2	平時 3	定期 2	定期 3	備註
學習單 50% 小考 30% 講義 20%	課堂提問回答 25% 小考、講義 25% 上課態度 50%	上課態度 50% 課堂提問回答 25% 分組討論 25%	定期評量 100%	上課態度基本分 80 分
健康與體育領域—體育				
平時 2、3	定期 2	定期 3		
學習態度 100% 基本分 80 分	筆試 100%	術科 100%	1. 考 2~4 項術科，依能力給分。 2. 校內外體育競賽得獎額外加分。 校內~加學期總分 1~3 分。 校外~加學期總分 1~5 分。	
健康與體育領域—專業訓練				
平時 2、3	定期 2、3			
學習態度 50% 出缺席 50%	運動技能 70% 運動精神 30%			